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u>中央</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服務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p>	<p>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觀光遊樂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非屬重大投資案件之籌設，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核准、發照，爰刪除現行條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中央」文字，以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可依法辦理本條文規定之相關事宜。</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運動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p> <p>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p> <p>三、<u>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u></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運動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p> <p>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之規定僅限於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與現今世界各國於運動項目之認定標準不盡相符。</p> <p>二、我國經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WGA評選獲准主辦二〇〇九年世界運動會之運動比賽項目，例如有氧運動、越野追蹤、原野射箭、攀岩等，即不以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為限；且運動產業除前述競技性運動設施外，亦包含全民休閒性之運動設施。</p> <p>三、爰增訂第三款，俾擴充民間參與本法運動設施之適用範圍，並與國際體育趨勢接軌。</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重大科技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u>一、依科學工業園區相關管理法令規定，得由民間取得土地開發之園區。</u> <u>二、育成中心及其設施。</u> <u>前項第二款育成中心及其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空間、設備、技術、資金、商務與管理之諮詢及支援，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升級之相關設施。</u></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重大科技設施，指依科學工業園區相關管理法令規定，得由民間取得土地開發之園區。</p>	<p>一、現行條文改列第一項第一款。 二、為催生健全而具競爭力之中小企業，培育新創企業並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參考國際間亦將育成中心做為國家培植新興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以及促進經濟成長的政策工具之做法，依據經濟部研訂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內涵，增訂育成中心及其設施為重大科技設施，列為第一項第二款，並增訂第二項有關育成中心之定義。 三、公立學校育成中心之設置規範，由教育部會商育成中心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另訂之，並適用第十條第二款「公立學校、公立幼稚園及其設施」之規定。惟公立學校於校區及分部以外土地設置育成中心時，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施，指農業產銷設施、農業科技園區設施、<u>動植物及其產品防疫檢疫設施</u>、農業育樂設施、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及農業推廣多功能設施。 前項農業產銷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畜牧法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施，指農業產銷設施、農業科技園區設施、<u>農產品防疫檢疫處理設施</u>、農業育樂設施、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及農業推廣多功能設施。 前項農業產銷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畜牧法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p>	<p>一、按需辦理防疫檢疫之項目，除農產品外，尚包含犬貓等動物輸入，爰修正第一項「農產品」為「動植物及其產品」。 二、現行條文所稱「防疫檢疫處理設施」範疇較小，爰刪除本條文「處理」二字，修正為「防疫檢疫設施」，以符合防疫檢疫業</p>

<p>禽屠宰場，其設施包含繫留、屠宰、冷凍(藏)、包裝、廢棄物處理及相關設施。</p> <p>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其設施包含交易場、分貨場、冷藏庫、包裝場、停車場、辦公室及相關設施。</p> <p>第一項農業科技園區設施，指各級農業主管機關依法輔導、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內，提供進駐業者從事農業科技產品之研發、試作、量產及行銷等業務之園區相關設施。</p> <p>第一項動植物及其產品防疫檢疫設施，指依國際防疫檢疫標準，或為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u>依防疫檢疫技術原理</u>設置之設施，包括蒸熱、低溫、燻蒸、<u>隔離</u>與其他防疫檢疫設備、集貨場、包裝場、停車場、辦公室及相關設施。</p> <p>第一項農業育樂設施，指森林遊樂區、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體驗、教育等相關服務設施、育樂設施及區內與聯外運輸設施。</p> <p>第一項農業推廣多功能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農業推廣、訓練、展示、加工等功能之機構所屬之住宿、餐飲、體驗、休憩、訓練及其他相關服務設施。</p> <p>第一項漁港功能多</p>	<p>禽屠宰場，其設施包含繫留、屠宰、冷凍(藏)、包裝、廢棄物處理及相關設施。</p> <p>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其設施包含交易場、分貨場、冷藏庫、包裝場、停車場、辦公室及相關設施。</p> <p>第一項農業科技園區設施，指各級農業主管機關依法輔導、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內，提供進駐業者從事農業科技產品之研發、試作、量產及行銷等業務之園區相關設施。</p> <p>第一項農產品防疫檢疫處理設施，指依國際防疫檢疫處理標準，或為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u>應用防疫檢疫處理技術</u>設置之設施，包括蒸熱、低溫、燻蒸與其他防疫檢疫處理設備、集貨場、包裝場、停車場、辦公室及相關設施。</p> <p>第一項農業育樂設施，指森林遊樂區、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體驗、教育等相關服務設施、育樂設施及區內與聯外運輸設施。</p> <p>第一項農業推廣多功能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農業推廣、訓練、展示、加工等功能之機構所屬之住宿、餐飲、體驗、休憩、訓練及其他相關服務設施。</p> <p>第一項漁港功能多</p>	<p>務之範圍。</p> <p>三、配合前述動物防疫檢疫作業需要，修正第四項，增訂隔離措施亦屬動植物防疫檢疫設施。</p>
--	---	---

<p>元化相關設施，指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p> <p>一、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p> <p>二、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p>	<p>元化相關設施，指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p> <p>一、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p> <p>二、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p>	
<p>第二十二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之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原公告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p> <p>二、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p> <p>三、<u>原公告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u></p> <p>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得明定由雙方組成協調委員會，協商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之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原公告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者。</p> <p>二、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者。</p> <p>三、<u>其內容之變更，符合公共利益，且不影響公平競爭者。</u></p> <p>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得明定由雙方組成協調委員會，協商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應不得違反原公告之內容，惟如原公告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例外應允許調整，以符民事契約之基本內涵。</p>
<p>第二十三條 主辦機關得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明定，限期民間機構提出或交付<u>工程品質計畫</u>、工程進度報告、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p>	<p>第二十三條 主辦機關得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明定，限期民間機構提出或交付工程進度報告、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p>	<p>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該公共建設本質仍為公共建設，主辦機關仍應透過契約，規範及稽核其工程品質與進度等事宜，爰增訂主辦機關應於投資契約內，要求民間機構提出或交付工程品質計畫。</p>
<p>第四十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得視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民間投資人索閱，或辦</p>	<p>第四十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得視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民間投資人索閱，或辦</p>	<p>一、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土地取得之規定，係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土地取得多元方式之一，非為限制性規定(行政院公共</p>

<p>理說明會，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擬定公告內容。</p> <p>前項公告內容，除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各該公共建設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p> <p>二、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p> <p>三、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與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p> <p>四、申請程序及保證金。</p> <p>五、申請案件之評決方法、評審項目、評審時程及甄審標準。</p> <p>六、與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有關事項。</p> <p>七、<u>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投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所需之土地範圍及期限。</u></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一項公告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p>	<p>理說明會，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擬定公告內容。</p> <p>前項公告內容，除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各該公共建設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p> <p>二、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p> <p>三、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與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p> <p>四、申請程序及保證金。</p> <p>五、申請案件之評決方法、評審項目、評審時程及甄審標準。</p> <p>六、與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有關事項。</p> <p>七、<u>以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取得之土地辦理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所需之土地使用期限。</u></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一項公告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p>	<p>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工程技字第0九三000一六二六0號令已有釋例)，爰刪除第一項第七款關於公共建設附屬事業所需土地取得方式之相關文字。</p> <p>二、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容許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附屬事業之土地範圍及該土地所需使用期限，應於公告時載明，俾利遵循，爰於第二項第七款增訂之。</p>
<p>第四十二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時，應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p>	<p>第四十二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時，應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p>	<p>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均訂有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之相關規定，爰本條文配合增列「第四十六條」之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四十四條 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p>	<p>第四十四條 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p>	<p>一、新增第一項，明定民間依本法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p>

<p><u>主辦機關應將申請案件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之網站。</u></p> <p><u>前項民間申請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u>，其應備文件不合規定時，主辦機關得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或不能補正者，不予受理。</p>	<p>其應備文件不合規定時，主辦機關得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或不能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主辦機關應將案件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之網站，以使後續審核作業公開化及透明化，並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摘要及相關審查事宜。</p> <p>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